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

第 14 屆第 27 次選訓委員會視訊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 間：115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一) 15:00
- 二、地 點：Line 群組視訊會議
- 三、主 席：林明富副召集人(黃正國召集人口頭請辭，未克出席)
- 四、訓 輔 委 員：崔秀里老師
- 五、出席委員：林濬泳委員、李政憲委員、陳英杰委員、呂志耀委員
- 六、請假委員：顏聖冠委員、陳怡如委員(因為遴選選手，故請迴避)
- 七、列席人員：許安進理事長 紀錄:林鳳嬌
- 八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本會「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」第 2 階段馬場馬術未有人達標，擬將遴選延至第 3 階段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依遴選辦法第 2 階段規定為：

第 2 階段(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)

A、檢測地點：歐洲 FEI 賽事。

B、檢測標準：選手於 115 年 1 月 2 日前提出下列 114 年 FEI 國際賽成績：
馬場馬術：完成 1 場 CDI 一星以上 PSG 與 1 場 Intermediate I，
各達到 69% 之成績。

達到標準之前 4 名獲選亞運代表資格，如有同分情形，則於 115 年再擇一場 FEI 賽事進行決選。

目前情形：

截至 1 月 2 日未有人達成上述目標，由於本屆亞運本會訂定較高之門檻標準，而鑒於亞運提名報名為 6 月，為讓選手有更充分時間準備，擬延後遴選日期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，並由本會指定 2 場賽事參賽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

1. 由於本會先前所訂 69% 為上屆亞運金牌標準，之所以設定高標準本意為鼓勵選手買好馬拚成績，然即便選手已經準備了好馬仍需有足夠時間磨合練習，既然第 2 階段尚無法達成高標，則考慮給予更多時間準備，配合報名作業將選拔期程延到 5 月 31 日止。
2. 遴選方式
 - A、檢測地點：歐洲 FEI 賽事。
 - B、檢測標準：

馬場馬術：選手須參加由本會指定 5 月 31 日前 2 場 FEI 國際賽，完成至少 1 場 CDI 一星以上 PSG 67% 之成績，最終以 PSG 成績排名依序獲選亞運代表資格。

3. 上述經全體出席委員表決一致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會「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」第 2 階段障礙超越 3 人達標，擬爭取納入培訓名單，其中林筠淇選手於 2025 年亞洲錦標賽取得個人第 3 名佳績，已符合運動部亞運參賽標準及培訓資格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會原訂第 2 階段達標成績為：

障礙超越：完成 1 場 CSI 一星以上，145 公分，0 罰分之成績。

2. 第 2 階段選手達成情形如下：

	選手/馬匹	比賽地點	成績	備註
1	陳紘紳/ SHANROE BARNEY	Kronenberg 荷蘭	145 公分，0 點	
	陳紘紳/ Gaen	Ommen 荷蘭	150 公分，0 點	
2	陳御龍/Gaen	Riesenbeck 德國	145 公分，0 點	
3	林筠淇/DRISS DE KERGLENN	Pattaya 泰國	150 公分，0 點	2025 亞洲錦標賽個人銅牌

決議：

1. 林筠淇、陳紘紳、陳御龍 3 人已達本會所訂目標，請將障礙超越項目納入亞運培訓計畫及遴選辦法報請國訓中心核定。
2. 由於亞運障礙超越團體賽奪牌勝算還是高於個人賽，雖 3 人已成隊，但依競賽規程，團體賽最多可報名 4 名選手，而最終成績採「4 取 3」計算方式，我國歷屆均以 4 名選手參賽，因此還要再遴選 1 名選手，確保整體成績穩定度與奪牌機會。
3. 遴選方式

檢測地點：歐洲 FEI 賽事。

檢測標準：障礙超越：選手於 4 月 30 日前自行提出 1 場 CSI 一星以上，145 公分，0 罰分之成績，如有 2 人以上同分，則再參加由本會指定 5

月之1場FEI國際賽，以該場成績排名獲選亞運代表資格。

4. 上述經全體出席委員表決一致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會：15時46分